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并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未能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现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经测算，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会依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七年（含七年），具体期限构成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

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其所担任的董事会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同意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同意解聘杨光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统一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